**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与**

**之**

**网络获客年度合作合同**

**2017年版**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了拓展市场，更好的为双方客户提供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针对甲方新户网络获客合作事项，乙方通过自身渠道，引导新户申请并使用甲方信用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作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名词定义**

1. **新户：**从未持有我行主卡的客户，首次成功申请我行信用卡主卡，则为销售新户。客户曾持有，或持有我行任一账户类型的信用卡主卡，即使全部注销或核销后，再次成功申请我行信用卡，不算销售新户；客户仅持有我行信用卡附属卡（不论账户类型和卡片数量），后续首次成功申请我行信用卡主卡，属于销售新户。
2. **首刷：**是指第T-2个月至第T个月核发的新户在第T月首次发生消费。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首刷客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计算方法：

2．双方于结算当周期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前一周期月的应付服务费用进行核对（具体数据以甲方提供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数据后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上所载明的服务费用划至乙方提供的以下专用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经乙方宣传并推广，凡通过甲方提供的乙方专属办卡链接，在线完成信用卡申请并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进行信用卡首刷的新户，甲方将按此新户数量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此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须通过乙方自身渠道提供宣传，引导新客户申请并使用甲方信用卡，并根据甲方要求，协助撰写软文或发布甲方不定期推出的信用卡优惠活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活动、新客户活动、新产品推广等。

3.乙方不可委托乙方自身渠道以外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合作、网盟、广点通、DSP广告营销平台、搜索引擎营销等推广甲方信用卡。如乙方采取自身渠道以外的渠道推广甲方信用卡或活动，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生本条所禁止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在当期需要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如由此导致甲方被媒体报道或者涉入诉讼、仲裁、遭受监管行政处罚等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自发生本条约定情况的当月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累计支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用百分之 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发布错误信息，或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的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累计支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用百分之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需要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费用。

5. 乙方可通过合理的渠道和方式推广本合同项下相关活动内容，不可通过违反法律法规的途径开展推广活动。

6. 甲方信用卡的宣传材料及推广的信用卡产品不得违法违规、侵犯第三方权利。

7.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通过自身渠道方式推广甲方信用卡或者活动的全部成本，此外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乙方不得借此次合作机会，以平安银行名义开展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骗存骗贷、冒用我行名义开展业务、私下收费以及营销任何金融产品等行为。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在订立合同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资料信息，除已向社会公开或根据本合同安排双方同意公开的内容外，均属该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护双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客户资料透露给第三方（除双方允许公开发表外），若违反此项条款，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因泄露对方商业和技术机密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对守约方造成商誉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免责**

1.乙方同意，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乙方与持卡人或未通过甲方信用卡审批的客户发生的独立商业行为，以及由上述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商业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由乙方与持卡人或未通过甲方信用卡审批的客户根据双方约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其它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认可，甲方对于非因甲方原因所致的乙方与持卡人或未通过甲方信用卡审批的客户之间的账务结算，以及与账务结算有关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认可，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信用卡产品或服务质量、甲方与持卡人发生的其他独立金融服务行为，以及由上述产品或服务质量和金融服务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除国家法规、银联规则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认可，乙方对于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甲方与持卡人之间的账务结算，以及与账务结算有关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保证，拥有并将在合作期间持续拥有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证照、资质、许可和批准，并合法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向持卡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或优惠措施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2.甲乙双方保证，在活动开展前对相关人员开展活动培训。乙方客服人员应熟悉本合同项下的优惠措施内容，在接待客户的询问时提供准确、有效的咨询服务。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承诺，任一方及其所有的职员和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获悉的关于相对方的业务信息、任何其他商户的信息，或任何持卡人的信息。否则，透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持卡人进行活动宣传，明确告知持卡人活动详细规则。如因其未明确告知活动详细规则导致持卡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向相关监管机关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基于自身商誉考虑决定是否参与解决，乙方有义务听取甲方处理意见，如上述诉讼、仲裁、行政决定、和解或者调解结果导致甲方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者导致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5.甲乙双方保证，所有提供给对方的商标标识图片及相关宣传资料是准确的；提供方应是商标标识、图片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合法权利人，如任何一方因使用以上资料造成对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权，从而导致纠纷的，提供方应对该方及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有关纠纷。如由此导致对方损失，提供方应全部赔偿。

6.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应对其为本次活动宣传品所提供的商标、产品形象、文字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各方对于对方商业标示及其相关图片的使用应仅限于对方许可范围之内且仅为此次活动的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以对方名义进行宣传

**第八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1.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与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其他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15天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其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一条 合作终止及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就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2. 本合同的合作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提出重新商定合作条件，而双方亦未就新合作内容或新合同签署事宜达成一致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应按以下第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与执行。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本合同未涉及或未详尽涉及的问题或条款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4.受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执行问题，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作期限终止日。合同期满前 个工作日日内，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到期终止，或在此期限内与对方进行协商确定本合同到期后新合作的事宜及新合同的签署内容。如果在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累计不得超过1次。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确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下统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诉中及执行等各阶段中各项通知、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确认送达人可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电子送达等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各项法律文书。任何一方因第12.1条约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文本法律效力相等。

3.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1

**合作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合作商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现有员工数 |  | | 企业法人 |  |
| 公司地点 |  | | 企业注册资金 |  |
| **二、公司产品情况** | | | | |
| 官网网址 |  | | APP名称 |  |
| 近3个月Alexa排名 |  | | APP store排名 |  |
| 网站日均PV |  | | APP评分 |  |
| 网站注册客户 |  | | APP注册客户 |  |
| 网站月活客户 |  | | APP日活客户 |  |
| 网站域名年龄 |  | | APP月活客户 |  |
| 流量分布  （提供第三方分析数据，如：百度指数截图，并注明图表日期） | | | | |
| **三、它行合作经营** | | | | |
| 已经合作银行 | |  | | |
| 已合作银行发卡产能 | |  | | |
| 最早合作银行时间 | |  | | |

填表日期：

附件2

**信息审核表——xxxx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宣传渠道 | 文案 | 物料截图 | 网址 | 是否过审 |
|  |  |  |  |  |  |